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非訟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男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受安置人甲男之父親乙男過往多次以責打方式管教甲男，民國113年5月再次因甲男偷竊金錢及不當回應而責打甲男致全身多處瘀傷，考量乙男單獨養育甲男，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甲男照顧與保護，聲請人乃於113年5月6日緊急保護安置甲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5月8日。聲請人評估甲男具衝動特質，行為欠缺思慮及妥善因應問題方式，現正透過穩定就醫、就學及日常生活輔導穩定甲男之身心狀況，另安排乙男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相關知能，於甲男身心狀況、行為議題改善及乙男之情緒控制能力、親職教養技巧提升前，甲男返家仍有高度遭受不當管教之風險，為維護甲男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1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2 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3 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4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  
05 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號延長安置裁定及戶  
06 籍資料為憑。本院考量甲男在安置機構之整體適應狀況尚  
07 佳，情緒亦屬平穩，惟面對父親乙男時仍有情緒緊繃之壓力  
08 反應，且甲男具衝動特質，於情緒波動下恐有衝動性表現，  
09 聲請人已定期安排甲男至身心科回診，由醫師開立專注力藥  
10 物，目前甲男用藥及回診狀況穩定，聲請人亦安排甲男進行  
11 12次個別心理諮商及每週1次藝術治療，協助甲男增進情緒  
12 表達能力、梳理與乙男間親子關係及穩定內在情緒壓力(本  
13 院卷第18至19頁)；又本次安置期間，甲男與乙男共進行返  
14 家1日、中午休息用餐及外出用餐等3次實體親子會面，整體  
15 觀察乙男雖能關心及留意甲男需求，然互動態度仍較嚴肅、  
16 溝通模式較為單一缺乏彈性，將持續透過親子會面及親職教  
17 育方式提升乙男之互動技巧(本院卷第19頁)，且聲請人於11  
18 3年8月裁處乙男完成20小時親職教育輔導後，至114年4月仍  
19 有7小時未執行完畢，足認乙男之執行態度消極(本院卷第17  
20 頁)，而甲男有身心及行為議題，於乙男之親職教養技巧提  
21 升前，尚不宜貿然結束安置；佐以甲男於114年3月4日以受  
22 安置人意願書表明願意繼續安置(本院卷第25頁)，乙男經本  
23 院通知後，亦未對於本件聲請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卷第37至3  
24 9頁)，堪認繼續安置符合甲男之利益，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5 四、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劉雅萍